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3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康鈴娟

代 理 人 許宏達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康鈴娟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。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(下稱聲請人)聲請意旨略以：

聲請人因母親有腰椎第二節至第四節滑脫、部分退化性關節炎等症，分別於民國109、112、113年接受手術，其醫療費由聲請人借貸籌措，而積欠債務總額約1,068,600元。前經本院前置調解不成立（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60號）。目前就職於巨貿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巨貿精密公司)，已無兼職於外送公司，每月必要支出為17,076元。聲請人之母親領有國民年金5,345元，每月仍須負擔母親扶養費5,688元，名下有一筆保單解約金及一部108年出廠之機車(車牌號碼000-0000)，價值分別為34,209元、9,000元，現

01 已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
02 破產，故聲請更生等語。

03 三、經查：

04 (一)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土地銀行)於114年10月7日
05 陳報其僅為勞保紓困貸款之代理人而非債權人，並表明債務
06 人未償還之紓困貸款本息，依勞工保險條例(下稱勞保條
07 例)第29條第6項第1款規定為不免責債權。勞工保險局得依
08 勞保條例第29條第5項規定，就未受償之紓困貸款本息於債
09 務人或其受益人請領保險給付時逕予扣減，是不參與本件更
10 生程序(見院卷第113頁)，故該筆債務自不列入聲請人無擔
11 保債務總額中，先予敘明。

12 (二)又聲請人陳報和潤企業、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13 (下分稱和潤、二十一世紀數位公司)之債權，分別以其名下
14 之車牌號碼000-0000之機車(經聲請人評估為9,000元)及手
15 機為擔保品。本院審酌和潤公司迄今仍未陳報債權，且有上
16 開擔保品，故聲請人所陳報之和潤公司債權不予計入。另二
17 十一世紀數位公司之債權之擔保品，幾近無價值，顯不足供
18 債權人清償全部。故將二十一世紀數位公司之債權，列入無
19 擔保債權計算，是聲請人之無擔保債權總額為1,539,894元
20 (如附表所示)。

21 (三)聲請人稱任職於巨貿公司，已無兼職外送公司乙節，業據其
22 提出之在職證明書及薪資單(即114年4-6、9-11月)、LINE截
23 圖畫面為證(見調解卷第51-54頁；院卷第169、201、203-20
24 7頁)，復經本院查無其他薪資、補助、津貼及年金等固定收
25 入，則以巨貿公司薪資作為收入依據，相當平均每月薪資2
26 7,935元【計算式： $(28,173\text{元}+26,895\text{元}+28,650\text{元}+29,268$
27 $\text{元}+28,268\text{元}+26,358\text{元})\div 6\text{月}=27,935\text{元}$ 】，此有聲請人之勞
28 保及就保資料、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，及勞動
29 部勞工保險局、彰化縣政府函覆附卷可查(見院卷第11-21、
30 33、34、61、125頁)。又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7,0
31 76元，未逾臺灣省115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5,515元之1.2倍

01 為18,618元，應屬可採。至於聲請人主張扶養費乙節，審酌
02 其母為45年生，現年69歲，僅按月領取國民年金5,749元，
03 名下不動產係供其居住使用，並無其他有價值財產，應有受
04 扶養之必要，且扶養費數額尚屬合理可採(見調解卷第57
05 頁；院卷第39、45、61頁)。從而，以聲請人每月薪資收入
06 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及扶養費後，僅餘5,171元【計算式：2
07 7,935元-17,076元-5,688元=5,171元】可供清償。

08 (四)再查，聲請人名下保單解約金及機車之價值分別為34,209
09 元、9,000元，有聲請人提出之機車行照、估價單及保單價
10 值資料影本附卷可佐(見調解卷第145頁；院卷第131、157
11 頁)；復查無有其他有價值財產可供清償(見院卷第27、177-
12 187頁)。本院審酌聲請人為68年生，現年47歲(見調解卷第5
13 7頁，戶籍謄本)，倘以上開無擔保債務總額及保單解約金相
14 互抵扣後(備註：機車為和潤公司之擔保品，則不列入財產
15 範圍)，並以每月收入餘額按月清償上開債務，約24.26年始
16 可清償完畢【計算式： $(1,539,894\text{元}-34,209\text{元})\div 5,171\text{元}\div 1$
17 $2\text{月}=24.26\text{年}$ 】，顯然其工作至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條第1
18 項第1款規定之65歲強制退休年齡，仍無法清償上開債務，
19 堪認其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當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
20 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。再者，聲請人無擔保或無
21 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
22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亦查無有同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
23 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。故聲請人聲請更
24 生，應予准許，並依首段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
25 序。

2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2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何玉鳳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31 本裁定已於115年1月14日下午4時整公告。

03 附表
04

編號	債權人	金額(新臺幣)	備註
1	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276,400元	債權人陳報 (調解卷第179頁)
2	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463,530元	債權人陳報 (調解卷第195頁)
3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649,155元	債權人陳報 (調解卷第213頁)
4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1,249元	債權人陳報 (院卷第65頁)
5	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55,113元	債權人陳報 (院卷第161頁)
6	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74,447元	債權人陳報 (院卷第195頁)
合計		1,539,894元	